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

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监事李朝波等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侯勋田（在东凌实业任职）、徐季平（在东凌实业任职）、赵洁贞（在东凌实业任职）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在内的中农国际全体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中农集团将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6.49%，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新疆江之源将持有公司 60,086,20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6.84%；劲邦劲德将持有公司 56,551,724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6.4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东凌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监事李朝波等 3 名特定投资者，截至目前，东凌实业持有公司 163,981,65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0.22%，为公司控股

股东；赖宁昌通过东凌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163,981,654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79,9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李朝波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赖宁昌共计控制公司 164,361,554 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0.3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李朝波担任公司监事。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包括潜在的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公司监事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侯勋田（在东凌实业任职）、徐季平（在东凌实业任职）、赵洁贞（在东凌实业任职）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一致研究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股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东凌实业追加认购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放弃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2,880,000 股、38,880,000 股和 7,280,000 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2,957.76 万元，按照确定的 10.44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 117,775,63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东凌实业发行 98,618,544 股，向赖宁昌发行 9,578,544 股，向李朝波发行 9,578,544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条款不作调整。上述调整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侯勋田（在东凌实业任职）、徐季平（在东凌实业任职）、赵洁贞（在东凌实业任职）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侯勋田（在东凌实业任职）、徐季平（在东凌实业任职）、赵洁贞（在东凌实业任职）回避表决，由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56 号《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42910051 号《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故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